

臺北市湖南同鄉會貧困急難慰問實施辦法

96.12.25 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100.12.23 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101.01.06 社會運動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
103.03.18 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103.12.30 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107.12.02 第十一屆第五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108.07.30 第十一屆第六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108.10.19 第十一屆第七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112.03.11 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會組織章程成立貧困急難慰助基金，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- 二、本會正式會員因危難急需慰助，特予以協助。
- 三、由本會依年度預算提撥經費，以基金之孳息作為貧困急難慰助之用，不足部份由本會會務經費勻支辦理。
- 四、入會滿半年並按時繳交會費之正式會員為對象。
- 五、急難救助慰問金標準：
 1. 生病住院(含重大傷病)：凡因在台生病住院（附住院診斷證明書），致贈慰問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申請時限，以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，每位正式會員，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 2. 因故往生：凡正式會員滿半年以上，依民法之繼承法順位，得於其往生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檢附除戶謄本（載有親屬關係之證明），向本會申請發放慰問金新台幣陸仟元整，逾期申請者視同棄權。
 3. 生病住院申請慰助金參仟元後 6 個月內因故往生，慰助金僅補助其差額。
- 六、經申請後，由本會社會工作委員會依程序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八、刪除